

【傳二十一—二十五】

漢書集釋

施之勉 著

(三)

【傳二十一—二十五】

漢書集釋

(十一)

施之勉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漢書集釋 / 施之勉著. -- 初版一刷. -- 臺北市：三民總經銷，2003

冊；公分

ISBN 957-41-0800-7 (全套：精裝)

ISBN 957-41-0737-X (全套：平裝)

1. 漢書-註釋

2. 中國-歷史-漢(公元前202-公元220)

622.101

91024025

© 漢書集釋(十二)

著作兼
發行人 施之勉
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電話 / (02)25006600

郵撥 / 0009998-5

初版一刷 2003年2月

定價 新臺幣參佰元整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41-0749-3 (第十二冊：平裝)

漢書集釋 十二

目次

張馮汲鄭傳第二十	5797
張釋之 / 5797	馮唐 / 5813
	汲黯 / 5824
	鄭當時 / 5845
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	5855
賈山 / 5855	鄒陽 / 5878
	枚乘 / 5924
	枚皋 / 5939
路溫舒 / 5942	
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	5953
竇嬰 / 5953	田蚡 / 5960
	灌夫 / 5971
	韓安國 / 6000
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	6029
河間獻王劉德 / 6030	臨江哀王劉闕 / 6036
魯恭王劉餘 / 6038	江都易王劉非 / 6041
趙敬肅王劉彭祖 / 6052	中山靖王劉勝 / 6057
	長沙定王劉發 / 6067
	臨江閔王劉榮 / 6036
	膠西于王劉端 / 6049

廣川惠王劉越 / 6 0 6 9 膠東康王劉寄 / 6 0 8 1 清河哀王劉乘 / 6 0 8 3

常山憲王劉舜 / 6 0 8 3

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 6 0 8 9

李廣 / 6 0 9 0 李陵 / 6 1 2 0 蘇建 / 6 1 4 0 蘇武 / 6 1 4 2

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 6 1 6 3

衛青 / 6 1 6 3 霍去病 / 6 1 8 3 李息 / 6 2 1 5 公孫敖 / 6 2 1 6

李沮 / 6 2 1 8 張次公 / 6 2 1 8 趙信 / 6 2 1 8 趙食其 / 6 2 1 8

郭昌 / 6 2 1 9 荀彘 / 6 2 1 9 路博德 / 6 2 2 0 趙破奴 / 6 2 2 0

張馮汲鄭傳第二十

有攸當，非漫語。

張釋之，字季，南陽堵陽人也。

師古曰：堵，音者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官本顏注下有《索隱》堵，韋昭音褚，又音如字。地名屬南陽十大字。蓋後人校注而刊本竄入。

與兄仲同居，以貲為騎郎。

蘇林曰：雇錢若出穀也。如淳曰：漢注貲五百萬得為常侍郎。師古曰：如說是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集解》引漢下有儀字。

周壽昌曰：貲，《史記》作訾，算也。

事文帝，十年不得調。

師古曰：調，選也。音徒鈞反。

《補注》宋祁曰：《百官公卿表》云，孝文三年，中郎將張釋之為廷尉。此傳云，文帝十年不得調，恐必有誤也。王先謙曰：釋之為廷尉，不在孝文三年，《表》誤。十年不調之語，非誤也。說見下。

王益之曰：按，袁盎以六年為中郎將，本傳載於諫淮南王事之後，荀《紀》列於六年，得之矣。釋之事文帝，十年不得調，欲免歸，中郎將惜其去，請徙補謁者，不應三年便為廷尉也。荀《紀》載釋之

為謁者於文帝十年，為廷尉於十三年，豈此時《表》尚未誤，後世傳之誤，遂以十三年為前三年也。又曰：《漢書·百官表》載於三年。《呂氏·解題》以為釋之事文帝，十年不得調，不應廷尉之拜在三年，遂書於後三年。今者《刑法志》書釋之為廷尉於除肉刑之先。除肉刑，蓋文帝之十三年也。荀悅《漢紀》書釋之為廷尉於十三年，得之矣。今從荀《紀》。

亡所知名。釋之曰：久宦減仲之產，不遂。

師古曰：遂猶達。

《補注》宋祁曰：達字下當添也字。

欲免歸。中郎將爰盎知其賢，惜其去，乃請徙，釋之補謁者。釋之既朝畢，因前言便宜事。文帝曰：卑之，毋甚高論，

師古曰：令其議論，依附時事也。

《補注》周壽昌曰：漢文學黃老，治雜霸道。恐釋之遠舉三皇，高談五帝，故以卑之，毋甚高論為論。

令今可行也。

茅坤曰：其言類高祖之諭陸賈，叔孫通輩。

王楙曰：卑之，無甚高論，自是兩句。今人以一句讀之，卻以為所說之卑者，甚失當時之意矣。

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，秦所以失，漢所以興者。

《補注》宋祁曰：漢字上當存而字，所以綴其語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宋因《史記》有而字，故云。

陳子龍曰：既補官引奏謝上，故得因而言事。

鍾惺曰：此語不用賈生之根，令字最有意。

文帝稱善，拜釋之為謁者僕射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百官表》謁者秩比六百石。有僕射秩比千石。

從行，

茅坤曰：以歷官次行事。

上登虎圈，

師古曰：圈，養獸之所也。音求遠反。

《補注》王先慎曰：《黃圖》，漢獸圈，九虬圈，一在未央宮中。文帝問上林尉及馮媛當熊，皆此處。獸圈上有樓觀。又《長安志》注引漢宮殿疏，秦故虎圈，周币三十五步，西去長安十五里。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作從行登虎圈上字在問字上，《通鑑》從之，較此文為順。

問上林尉禽獸簿

師古曰：簿，謂簿書也。音步戶反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百官表》上林有八丞，十二尉。《通鑑》胡注，禽獸簿，謂簿錄禽獸之大數也。

錢大昭曰：《百官表》水衡都尉屬官，上林有八丞十二尉。

周壽昌曰：上林為秩三百石，釋之官謁者秩六百石也。

十餘問，尉左右視，盡不能對。

師古曰：視其屬官，皆不能對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胡注，蓋帝問之而不能對，故倉皇失措而左右視也。顏注非。案，胡說是。盡不能對者，上林尉非一人也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十餘皆不能對，故云盡不能對。王說非。

虎園齋夫從旁代尉對上所問禽獸簿甚悉，

師古曰：悉，謂詳盡也。

周壽昌曰：案，《百官表》縣置齋夫，此則上林尉之所屬也。《儀禮·覲禮》云，天子袞冕負斧依。齋夫承命告於天子。鄭注，蓋司空之屬，以《周禮》五官無齋夫，故疑之也。而《左傳》昭十七年，引《夏書》曰，齋夫馳知。此官自古，不始於漢，並不始於周也。

欲以觀其能口對嚮應亡窮者。

師古曰：觀猶示也。嚮讀曰響。如響應聲，言其疾也。

何孟春曰：《孟子》云，有官守者修其職。文帝問上林禽獸簿，尉不能對，而齋夫代對甚悉，是盡職也。釋之不能啟文帝黜上林尉，而反不拜齋夫官。謂廷尉，為天下之平得無愧乎。

王鑒曰：敘齋夫利口情狀甚悉。

吳齊賢曰：只十餘問，左右視六字，寫張皇失措如見，是寫生之筆。又曰：此代尉也甚悉，正反應對。又曰：此上欲觀其能，再有所問，而響應無窮也，作兩段寫。又曰：只兩句，結完尉與齋夫，口角如是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對字直貫至甚悉為句，甚悉謂齋夫對甚悉也。王於對字下置補注，以上所問禽獸簿，甚悉為一句，則甚悉屬文帝之問言，下句欲以觀其能句無所承矣。

文帝曰：吏不當如此邪？尉無賴！

張晏曰：材無可恃也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亡賴者，以慙不自安故。亡賴猶今言難堪，張說非。

康海曰：《史記·張釋之傳》云，吏不當若是耶。《漢書·薛廣德傳》云，曉人不當如是耶。語意相同，皆有味。

詔釋之拜嗇夫為上林令。釋之前曰：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前有久之二字。

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？曰，長者。又復問：東陽侯張相如何如人也？上復曰：長者。

《補注》周壽昌曰：長者，厚德之稱，與《陳平傳》之長者為貴人異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天子於是以式終長者。《後漢書·寇恂傳》時人歸其長者。《章王八王傳》論，章帝長者。《三國·魏志·陳群傳》注引《魏書》君子調群於是乎長者矣。皆此類。

釋之曰：夫絳侯，東陽侯，稱為長者，此兩人言事曾不能出口，豈效此嗇夫喋喋利口捷給哉。

晉灼曰：喋，音牒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作謀謀。《索隱》《漢書》作喋喋。喋喋，多言也。先謙案，《說文》無喋字。諛下云，軍中反間也。與此文無涉。當為咄，或為詘也。《說文》口部，咄下云，多言也。《詩》曰，無然咄。言部詘下云，多言也。《詩》曰，無然詘。蓋引三家詩，本與毛不同。咄咄之為喋喋，詘之為謀謀，迺後人妄加木字耳。

凌約言曰：所謂利口者，便便捷給顛倒是非，故放遠之耳。若夫暗曉故事，敷奏詳明，國之美才也。

且言及之而言，又何有于從風而靡者。釋之此言，恐塞人主使能之路，不可以訓。

且秦以任刀筆之吏，爭以亟疾苛察相高，

師古曰：亟，急也。音居力反。

其敝徒文具，亡惻隱之實。

師古曰：文具，謂具文而已。

以故不聞其過，陵夷至於二世，天下土崩。

師古曰：陵夷，頽替也。解在《成紀》。

今陛下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，臣恐天下隨風靡，爭口辯，亡其實。且下之化上，疾於景嚮，舉錯不可不察也。

師古曰：嚮讀曰響。錯，音千故反。

文帝曰：善。乃止不拜嗇夫。

徐中行曰：嗇夫非尉也，對非其職也。問未及嗇夫，對非其時也。昔韓昭侯醉臥寒，典冠者尚衣。覺罪典衣者，并罪典冠者，一以其失職，一以其越職也。秦使至晉問隱語，文子能以其三對，武子痛責之，以三蓋其宗老大夫。知此，則嗇夫從代之對，不幾于典冠者乎，不幾乎蓋其尉乎。詎得而拜之。不拜嗇夫，甚矣釋之之晰於體也。

就車，召釋之驂乘，徐行，行問釋之秦之敝。

師古曰：行問，且行且問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徐行下，不當更有行字，師古就衍文加釋耳。《史記》作徐行問釋之秦之敝，不

重行字。《通鑑》、《通志·張釋之傳》並同。
具以質言。

如淳曰：質，誠也。

至宮，上拜釋之為公車令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百官表》公車令，屬衛尉。《漢官儀》公車司馬令，掌殿司馬門。《通典》衛尉公車令曰：胡廣云：諸門各陳屯夾道，其旁設兵以示威武，交節立戟，以遮訶出入。頃之，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，不下司馬門，

如淳曰：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，不如令，罰金四兩。

於是釋之迫止太子、梁王毋入殿門。遂劾不下公門不敬，奏之。

余有丁曰：劾不下公門，見釋之存大體處。

周壽昌曰：余謂劾其罪而奏其事也。《書·呂刑正義》云：漢世問罪為鞠，斷獄謂之劾。薄太后聞之，文帝免冠謝曰：教兒子不謹。薄太后使使承詔赦太子、梁王，然後得入。

周壽昌曰：釋之時迫止太子梁王在殿門外，必詔赦之，始得入也。

文帝繇是奇釋之，

師古曰：繇讀與由同。

凌稚隆曰：按，文帝繇是奇釋之，總承上作結語。

拜為中大夫。頃之，至中郎將。從行至霸陵，上居外臨廁。

師古曰：廁，岸之邊側也。解在《劉向傳》。

《補注》王念孫曰：外臨廁，當依《史記》作北臨廁。《劉向傳》亦作北臨廁，謂北臨霸陵之厓也^①。此時帝北向，故下文指北山言之。而《漢紀》亦云，上望北山，悽然傷懷。則當作北臨廁明矣。隸書外字，或作外^②，形與北相似，故北誤為外^③。

時慎夫人從，上指視慎夫人新豐道，曰：此走邯鄲道也。

張晏曰：慎夫人，邯鄲人也。如淳曰：走，音奏。奏，趣也。師古曰：視讀曰示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索隱》走，猶向也。官本注，不重奏字。

劉會孟曰：寫得時景情態俱活。

吳齊賢曰：霸陵，蓋即文帝預造之壽陵也，方與下石槨語合。

又曰：慎夫人，邯鄲人也。千秋萬歲後當從葬于此，故曰望故國，音○○傷，不覺悲來填膺也。

茅坤曰：新豐在關中，去邯鄲尚二千里，而帝指示之，必其慎夫人嘗于帝前有故鄉之思也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《外戚傳》《竇后傳》云，文帝幸邯鄲慎夫人，張說本之。

使慎夫人鼓瑟，上自倚瑟而歌，

李奇曰：聲氣依倚瑟也。師古曰：倚瑟，即今之以歌合曲也。倚，音於綺反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集解》引李注，有書曰，聲依永五字。

意悽愴悲懷，顧謂群臣曰：嗟乎！以北山石為槨，用紵絮斷陳漆其間，豈可動哉。

① 服虔曰：廁，側近水也。李奇曰：霸陵山北頭側近霸

水，帝登其上以遠望也。念孫案，廁與側通。《魏風·

伐檀篇》真之河之側兮。毛傳側亦厓也。

② 見《漢司隸校尉魯峻碑》。

③ 《史記·魯仲連傳》士無反北之心。《方言》燕之北

鄙。今本北字並誤作外。

師古曰：紆，音竹呂反。斲，音側略反。

錢大昭曰：斲，《說文》云斲也。《廣雅》云絕也。言槨之隙處，斲紆絮以塞之。又以漆陳其間也。左右皆曰：善。釋之前曰：使其中有可欲，雖錮南山猶有隙。使其中無可欲，雖亡石槨，又何戚焉。

師古曰：解並在《劉向傳》。

文帝稱善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劉向傳》文帝寤焉，遂薄葬，不起山墳。

茅坤曰：過西陵而悲思。當時帝必有厭墳壠過侈之意，而因以感問之者。又曰：秦皇之侈葬，釋之一言道破。又曰：帝幸霸陵突然涕。顧邯鄲道及思石槨二事，甚可怪。

劉辰翁曰：此一段文如畫。

吳齊賢曰：感慨目前，流光難駐，指顧身後，冢丘關心，又不覺其計之早也。無可奈何之思，一片神情宛然如見。又曰：一段無聊無賴，無端悲慨，忽以正論結之。

鍾惺曰：達識名言，喚醒貪癡，開文帝薄葬之端。

唐順之曰：後文帝竟薄葬，以有感釋之之言。

余有丁曰：按，他曰文帝治陵，裁令流水，蓋有感于是言。

其後，拜釋之為廷尉。

黃震曰：釋之守法，識大體，為漢廷尉第一，于定國非其比也。

頃之，上行出中渭橋，

張晏曰：在渭橋中路。

《補注》劉奉世曰：渭上有橋非一，此在中，故曰中渭橋，張說非也。沈欽韓曰：《長安志》中渭橋在咸陽縣東南二十里。本名橫橋，架渭水上。程大昌《雍錄》秦漢唐架渭者凡三橋，在咸陽西十里者，名便橋，漢武帝造。在咸陽東南二十二里者，名中渭橋，秦始皇造。在萬年縣東南四十里者，為東渭橋，不知始於何世。

有一人從橋下走，乘輿馬驚。於是使騎捕之，屬廷尉。

師古曰：屬，委也。音之欲反。次下亦同。

釋之治問。曰：縣人來，

師古曰：長安縣人也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漢紀》作遠縣人也。

聞蹕，匿橋下。久，

《補注》錢大昭曰：《說文》蹕，止行也。《天官·宮正》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皆作蹕。蹕非古字。以為行過。

師古曰：言天子已過。

既出，見車騎，即走耳。

《補注》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既作即，是也。言以為天子行過乃出也。且與下即字相應。若作既，則以為行過四字不相屬矣。即與既形近致誤。《漢紀》亦作即。

楊樹達曰：按，《史記》作即，即出屬上讀。班作既，既出屬下讀。文可兩通，不必改從《史記》。

釋之奏當：此人犯蹕，當罰金。

如淳曰：乙令蹕先至而犯者，罰金四兩。師古曰：當謂處其罪也。

《補注》沈欽韓曰：唐衛禁律，車駕行衝隊者，徒一年。衝三衛者，徒二年。如云罰金四兩，是漢律較唐律輕也。

上怒曰：此人親驚吾馬，馬賴和柔，令它馬，固不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！釋之曰：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。

師古曰：公，謂不私也。

今法如是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，上使使誅之則已。

師古曰：言初執獲此人，天子即令誅之，其事即畢。

《補注》錢大昭曰：《魏志·王肅傳》載肅言云，廷尉者，天子之吏也，猶不可以失平，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。周公曰，天子無戲言，言則史書之，工誦之士稱之。言猶不戲而況行之乎。子雍以釋之此語為有病則可，至詆釋則可，至詆釋之為不忠之甚，則謬矣。王先謙曰：《史記》下使字作立。

洪邁曰：釋之謂上使使誅之則已，無乃啟人主徑殺人之端乎。斯一節，未為至當也。

余有丁曰：按，法不可重，人可立誅乎。啟人主妄殺之心者必此言也。

今已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壹傾，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，民安所錯其手足？

師古曰：安，焉也。錯，置也。音千故反。

唯陛下察之。上良久曰：廷尉當是也。

鍾惺曰：鞠得情事明快，即犯蹕人口中自訴，不過如此。

徐孚遠曰：張廷尉所言，蓋一時之權，欲以可其奏而已，所謂守道不如守官也。而後人譏之，亦失情實矣。

鍾惺曰：判得精明。不精明，不能行其平恕。

吳齊賢曰：久之，是寫文帝遲疑，與上一樣用。

陳仁錫曰：當，謂處其罪也。監本，當字連下是時讀，誤。

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，得，

師古曰：得者，盜環之人為吏所捕得也。

文帝怒，下廷尉治。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，當棄市。

《補注》沈欽韓曰：唐盜賊律諸盜大祀神御物，流二千五百里。據此，是漢律較唐律重也。

上大怒曰：人亡道，乃盜先帝器。吾屬廷尉者，欲致之族，而君以法奏之，

師古曰：法，謂常法。

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。

師古曰：共讀曰恭。

釋之免冠頓首謝曰：法如是足也。且罪等，

如淳曰：俱死罪也。盜玉環不若盜長陵土之逆。

《補注》劉奉世曰：此等讀如等級之等，言凡罪之等差。

然以逆順為基。

《補注》宋祁曰：基字上疑有本字。王先謙曰：官本《考證》云，按，基字，《史記》作差，文義甚